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岭街道新安社区、洪湖村马屎涵地段 1762.75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2023年调整），大岭街道新安社区、洪湖村马屎涵地段 1762.75 平方米土地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如下：宗地面积 1762.75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1762.75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，容积率 ≥ 1.6 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≥ 2820.40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。

